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
編號	107803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判斷公司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可擁有的槍支和彈藥的適當類型、數量及來源，並製定相關管理程序及指引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與擁有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li> <li>◦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li> <l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li> </ul> </li> <li>• 熟悉儲存、使用及處理槍支和彈藥的最佳方式</li> <li>• 熟悉武裝押運服務運作</li> <li>•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li> <li>•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li> <li>•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li> </ul> <p>2. 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來部署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li> <li>• 評估擁有槍支和彈藥的相關風險</li> <li>• 確保公司遵守所有與擁有槍支和彈藥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牌照要求</li> <li>• 確保公司任命一名合資格人員，負責所有關於擁有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的事宜</li> <li>• 確保所有槍支和彈藥均經由香港警務處註冊及核准的持牌武器經銷商提供</li> <li>• 確保槍支和彈藥的儲存、使用及處理均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要求</li> <li>• 確保保安人員接受合適的槍械射擊訓練，並獲得持有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之牌照</li> <li>• 確保參與武裝押運的人員按照既定的槍支和彈藥的使用及處理程序和指引來辦事</li> <li>• 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由公司擁有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的儲存、使用及處理均符合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的要求；</li> <li>• 確保槍支和彈藥的儲存、使用及處理均按照公司的程序及指引；及</li> <li>• 確保監察表現以作持續的改進</li> </ul>
備註	